

关于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8（01）号

致：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接受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廷超、孙进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

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事项的规定，临时增加议案的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册的股东中3名股东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代表股份为1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通知公告》及《增加议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7
11/11/2023
14:47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关于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陈子超

经办律师：孙进忠

2018 年 5 月 18 日

